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克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60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克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2至5行關於「見店員王昱彥所有廠牌為iPhone、顏色為紫色之手機1支放置在櫃檯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手機，得手後即藏於隨身包包內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見店員王昱彥所有之紫色iPhone11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6,000元）放置在櫃檯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得手後，旋即藏放於隨身包包內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劉克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，素行尚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心起貪念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所為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所竊得之物品業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王昱彥，此有竊盜案贓物領據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被害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不再追究其責任，此有本院公

務電話記錄存卷可查；暨考量被告之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陳學歷為研究所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已婚小孩均已成年、目前已退休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又所竊得之物品業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被害人亦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不再追究其責任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紫色iPhone11手機1支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王昱彥，此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604號

被 告 劉克琪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克琪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昕華彩券行購買彩券，見店員王昱彥所有廠牌為iPhone、顏色為紫色之手機1支放置在櫃臺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手機，得手後即藏於隨身包包內。嗣王昱彥發現其上開財物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經通知劉克琪到案說明，並扣得上開手機1支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克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先於警詢時辯稱：伊完全沒有印象拿走被害人王昱彥上開手機等語，復於偵查中改稱：應該不算是竊盜，伊眼花

		了，伊離開時拿錯手機等語，然經本署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以被告始終未拿出其手機放置在櫃臺，怎會有拿錯手機以質疑被告，被告供稱：伊覺得自己是清白的，伊眼力不好等語，足認被告前後所辯不一；又被告陳稱：伊進入上開店內，先把自己的手機拿出來看，接著就把手機放在口袋內，經填寫彩券號碼及到上開櫃臺進行交易，走得時候，因眼力不好而拿錯手機等語，是被告既知悉其手機已放入口袋內，其應明瞭放置櫃臺上之手機並非其所有，且參以被告始終未將其手機放置在櫃臺上，足認被告上開多次前後不一之辯解，乃為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王昱彥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竊盜案贓物領據各1份	證明被告竊取被害人上開手機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4張、查獲照片2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過程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
得之上開手機1支，業返被害人王昱彥，有竊盜案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